

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监室床具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神木市金卓雍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监室床具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SMZCZ-2025160）的公开招标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监室床具 (W型)	规格尺寸：2000mm 长 *800mm宽*440mm 高。（所 有尺寸误差范围为±5mm)	河北	662张	1030.00	681860.00	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681860.00（大写）陆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货物规格、型号、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全部条款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确保所有货物达到最佳使用状态，负责对甲方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；¥681860.00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搬运费、培训费，税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支付合同价款40%的预付款（中标人提供正规税票），在所有货物安装到位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、调试，具备正常使用条件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规，无假货、水货或翻新货，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公安部发布的《GA1010-2012看守所床具》标准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，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包括零部件）。

2、乙方交货时提供产品公安部的检验报告。

3、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

七、货物验收

- 1、货物到货后，乙方负责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验，待全部货物安装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，进行全面验收。
- 2、提供完整的公安部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。
- 3、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，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性能要求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- 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- 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4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2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乙方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